

苗栗縣111年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11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

為促進本縣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之政策量能，提昇社區居民之社會福利，藉由培力本縣280個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各社區「人、文、地、產、景」之在地特色，共同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政策，以健全本縣社區發展政策網絡，讓社區「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並達「苗栗社區一家親、社區發展齊心力」之政策願景。

參、辦理單位

本府社會處

肆、協辦單位

-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 二、本縣鄉(鎮、市)公所。
- 三、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 四、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伍、重點工作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社區發展相關工作

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等，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福利社區化政策，以提升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量能。

二、辦理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作業及輔導工作

輔導本縣社區發展協會深化福利社區化工作成果，提升並精進社區發展工作之績效，透過輔導過程提升並健全社區發展協會

之會務、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能力，藉以增強社區發展協會規劃及執行福利社區化政策之量能，協同各機關(單位)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以提升本縣社區居民福祉，並為本縣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爭取佳績。

三、辦理縣內社區選拔暨輔導作業

依據「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作業要點」辦理縣內績優社區選拔作業，實際瞭解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之成效，從中發掘績優社區並予獎勵及表揚，並據以彙整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所遭遇之困難與瓶頸，作為本府、公所及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日後共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及福利社區化政策之重要精進基礎。

四、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賡續推動「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簡稱小旗艦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簡稱大旗艦計畫)，鼓勵績優社區以母雞帶小雞、聯合社區方式，讓社區間相互陪伴、培力，以達社區「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目標，並提升鄉(鎮、市)公所輔導社區之能力，透過鄉(鎮、市)公所整合社區，型塑聯合社區風氣及學習圈，提升本縣福利社區化量能，從中央到地方一同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五、**賡續辦理**「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已成立「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為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跨域整合平台，建全社會福利政策網絡，期待藉由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培力社區發展協會，進而讓社區發展協會能相互陪伴並均衡發展，並與本府共同有效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一起帶動本縣社區向上成長的能量，形塑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共學、共榮、共好的環境，讓社區「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並達「苗栗社區一

家親、社區發展齊心力」的政策願景。

六、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運作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務、財務等相關法訂應辦事項，並據以更新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等相關資料，使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等相關工作健全運作，藉以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相關社區發展工作及福利社區化等相關業務。至社區業務部分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分權責辦理。

七、建立社區發展協會分級輔導制度

定期更新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分級類型清冊，針對不同運作狀態之社區分為「停滯型」、「起步型」、「績效型」及「永續型」等四種類型，並施以個別化分級輔導策略，以有效運用政策資源，提升其會務、財務及業務之運作，健全社區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之能力，以達減少停滯型社區、增加永續型社區之政策目標。

八、辦理縣內外績優社區發展工作人員觀摩參訪活動

藉由績優社區之標竿學習，激發本縣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量能，深化社區網絡治理理念，灌輸社區自主發展及會務、財務自治等價值觀，並增進社區職員及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交換管理社區之實務經驗，發掘社區需求、凝聚社區共識，進而提升本縣社區參與程度。

九、補助佈建社區活動中心及充實設備

社區活動中心為提供社區居民活動之重要社會福利設施，亦為各機關(單位)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之重要據點，故持續協助公所佈建轄內社區活動中心，並視社區居民實際需求狀況，補助充實設備所需經費，藉由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居民近便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十、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政策及活動

視社區福利需求狀況及配合政府部門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等重要參考指標，依法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社區化政策及活動，以協助各機關(單位)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

十一、行銷福利社區化執行績效

宣導福利社區化政策，增進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及民眾對於福利社區化的瞭解，隨時更新並提供有關本縣福利社區化等最新消息及活動訊息等相關資訊。

陸、計畫內容

項目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期程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1	苗栗縣參加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金卓越社區選拔實地輔導計畫	社福基金	3-12月	輔導並協助本縣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於下年度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作業，以爭取本縣佳績，並適時呈現本縣推動福利社區化相關政策之績效。	1. 深化社區發展協會福利社區化工作成果，並得到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績效組及卓越組佳績。 2. 增強社區發展協會規劃及執行量能外，間接落實本縣分級輔導制度，建立績優社區為學習標竿帶動本縣其它社區發展協會協同本府執行各項福利社區化等相關政策。
2	苗栗縣福利社	社福	1-12	1. 補助對象：本	1. 讓社區間相互陪

<p>區化旗艦型計畫</p>	<p>基金 (公益彩券盈餘)</p>	<p>月</p>	<p>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 領航社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本案計畫主辦社區(申請單位)： A. 曾獲得全國社區選拔評鑑甲等以上之社區。 B. 曾獲縣級社區選拔評鑑優等之社區。 C. 曾獲得縣級社區選拔評鑑甲等，經公所輔導及補助，並比照本計畫推動一年以上，有聯合社區合作經驗及實績者。 (2) 協力社區：經公所及領航社區評估具有</p>	<p>伴、培力，以達社區「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願景。 2. 開發社區人力資源，提升社區專業能力，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精神。 3. 提升鄉(鎮、市)公所輔導社區之能力，並透過鄉(鎮、市)公所整合社區，型塑聯合社區風氣，提升本縣福利社區化量能。</p>
----------------	------------------------	----------	---	--

				<p>發展意願及潛力並有意願參加縣級社區選拔評鑑之社區。</p> <p>(3)當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之社區。</p> <p>2. 配合公所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白皮書或施政計畫，經由公所整合社區，由領航社區聯合至少2個協力社區，共同研提跨社區、跨福利類別、跨局處(至少2個單位)，並具創新性、延續性(期程以33年為限)之計畫。計畫內容應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及回饋管理機制。</p>	
3	苗栗縣政府社	社福	1-12	瞭解本縣各社區	1. 評選績優社區給

	區發展工作評鑑作業要點	基金	月	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成效，希藉年度評鑑工作之評比過程，進入社區作深入瞭解與溝通，從中發掘優良社區並予獎勵及表揚，並彙整社區發展之困難與瓶頸，作為本府推動福利社區化業務之施政依據。	予實質獎勵及表揚，提供縣內其他社區相互學習、觀摩成長之機會。 2. 提昇社區組織能力，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4	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	社福基金（益券盈餘）	1-12月	依據「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辦理。	1. 建立社區分級暨實地輔導制度。 2. 協助社區健全會務、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料。 3. 配合本府推動各項福利社區化政策。 4.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
5	苗栗縣111年全縣社區發展工作人員觀摩活動計畫	社福基金	1-12月	規劃走訪縣內外績優社區發展協會觀摩活動，進行實地參訪、學習交流。	藉由社區觀摩活動，使本縣社區發展協會效法學習，進而帶動本縣社區持續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

					工作。
6	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	公務預算、社福基金	1-12月	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及公所辦理福利社區化相關活動與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之充實。	輔導本縣各社區有效運用本府資源共同解決社區問題、促進社區發展，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水準。

柒、經費來源

- 一、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之專案補助。
- 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
- 三、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自籌經費。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